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玉）[2020]489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2 月 2 日，由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4001

建设单位：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五、本报告正文共 叁拾壹 页，附件共 贰拾 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谭功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施志财

填　表　人：施志财

建设单位：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5282191234

传真：/

邮编：317699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　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34

附图 3 危废仓库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38

附件 3 危废协议 41

附件 4 危废管理台账 42

附件 4 排污登记 43

附件 5 营业执照 44

附件 6 检测报告 45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配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1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12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12 日</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0.91%</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0.91%</td></tr>
<tr><td>企业概况</td><td colspan="5">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制造。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台环建（玉）[2020]489 号）。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595779622U001W。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 1 日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企业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其中废水 2 万元，噪声 1 万元，固废 2 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台环建（玉）[2020]489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的废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最终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IV类）后外排。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评价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废水</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7">《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td></tr>
<tr><td>悬浮物</td><td>mg/L</td><td>300</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400</td></tr>
<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180</td></tr>
<tr><td>氨氮</td><td>mg/L</td><td>35</td></tr>
<tr><td>总磷</td><td>mg/L</td><td>8</td></tr>
<tr><td>总氮</td><td>mg/L</td><td>50</td></tr>
</table>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评价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废水</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7">《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IV类标准</td></tr>
<tr><td>悬浮物</td><td>mg/L</td><td>6</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30</td></tr>
<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6</td></tr>
<tr><td>氨氮</td><td>mg/L</td><td>1.5（2.5）</td></tr>
<tr><td>总磷</td><td>mg/L</td><td>0.3</td></tr>
<tr><td>总氮</td><td>mg/L</td><td>12（15）</td></tr>
<tr><td colspan="5">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td></tr>
</table>

实际执行标准：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td>
</tr>
</table>

本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3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023t/a、NH_3-N0.001t/a、粉尘 0.016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北纬 N28°04'38.7757″，东经 E121°14'16.3508″），所在地为浙江浦项机械有限公司的 3F 部分厂房，东侧为空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图 2-1。

表 2-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侧	空地	空地	一致
南侧	道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	道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	一致
西侧	其他工业企业	其他工业企业	一致
北侧	其他工业企业	其他工业企业	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厂界东侧 104m 的救助站。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周围敏感点位置具体见表 2-2，图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保护项目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与环评比较
1	救助站	东	104	一致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面积为 2200m²，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具体布局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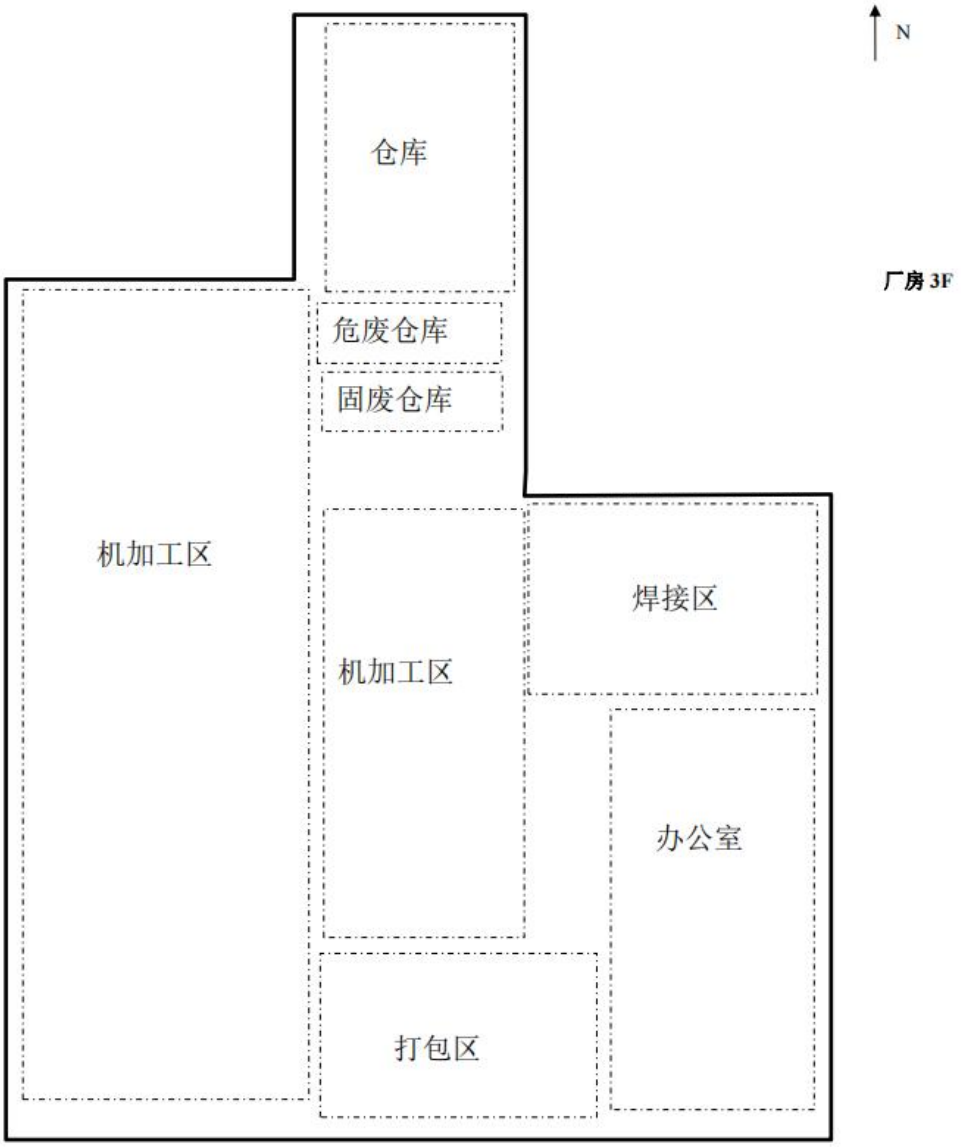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企业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拉床、焊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th><th>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th><th>实际建设内容</th></tr>
<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设计生产规模</td><td>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td><td>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td></tr>
<tr><td colspan="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td><td>劳动定员 60 人，白班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td><td>劳动定员 60 人，白班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本项目为新建，租用浙江浦项机械有限公司的 3F 的部分厂房</td><td>本项目为新建，租用浙江浦项机械有限公司的 3F 的部分厂房</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水</td><td>市政供水管网</td><td>市政供水管网</td></tr>
<tr><td colspan="2">排水</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td></tr>
<tr><td colspan="2">供电</td><td>市政供电网供给</td><td>市政供电网供给</td></tr>
<tr><td rowspan="6">环保工程</td><td colspan="2">废气治理</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 colspan="2">废水治理</td><td>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td><td>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td></tr>
<tr><td colspan="2">噪声防治</td><td>企业应合理布置设备；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td><td>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td></tr>
<tr><td rowspan="2">固废处理</td><td>一般固废</td><td>设立专门的固废仓库，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td><td rowspan="2">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 1 处危险废物仓库，并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唯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安全处置，明确危险废物去向，同相关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严格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并对此类物质做好台帐制度，对其存放、外运、委托处理等均做好详细记录，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如不能及时外运，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d>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able>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数控车床	台	70	50	-20
2	加工中心	台	20	18	-2
3	拉床	台	3	3	0
4	钻床	台	4	4	0
5	液压机	台	5	4	0
6	焊机	台	4	4	0
7	打包机	台	2	2	0

2.3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 2024 年 1 月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5、表 2-6。

表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1 月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铁件	t/a	1500	135	1350
2	切削液	t/a	2	0.18	1.8
3	焊丝	t/a	2	0.18	1.8

表 2-6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1 月产量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汽车配件	50 万套/年	4.5 万套	50 万套/年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0%。				

与企业核实后，在验收调查期间（2024 年 1 月），企业实际生产汽车配件 45 万套，满负荷折算一年生产汽车配件 50 万套，因此折算年产量与环评内的部分产量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稀释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和切削液稀释用水。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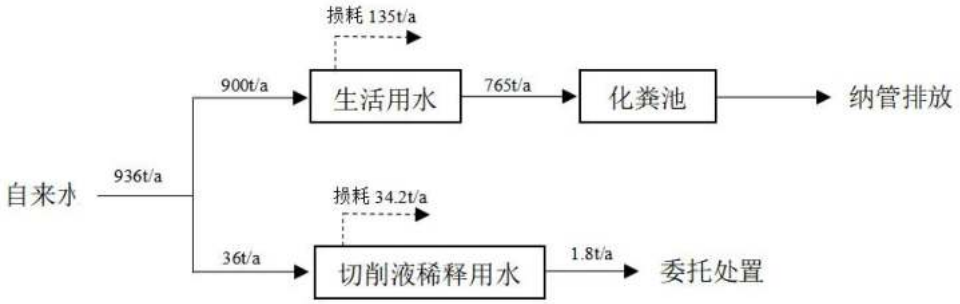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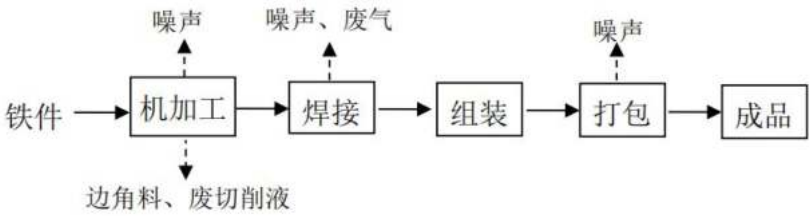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2.5.2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的铁件经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一系列机加工成汽车配件相关组件，部分工件经焊接与其余工件进行组装得到汽车配件，随后即可包装入库。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具体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判定条例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	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项目落实后不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实际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数控车床减少 20 台，加工中心减少 2 台，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生产设备较环评稍有减少。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唯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765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达产时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9	9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50	13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切削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2.1	1.9	委托台州唯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4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17 900-041-49	0.04	0.04	
备注：根据 2024 年 1 月产生量折算。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91%。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化粪池	2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2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1
	合计	/	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切削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委托台州唯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7		废包装桶		

3.6“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投资 550 万元，租用浙江浦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总租用面积为 2200m^2，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规模、地址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和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和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唯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

2、企业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焊接烟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应合理布置设备；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4、企业须在厂内设立专门的固废仓库，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妥善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玉）[2020]489 号）的主要意见：

1、该项目拟投资 550 万元，租用浙江浦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总租用面积为 2200m^2，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2、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4、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和运营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318	是	2024.3.24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4.11.1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6.6.18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4.11.1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4.1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101	是	2024.2.20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4.11.16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221	是	2024.11.16
	声校准器	AWA6223+F	RQ242	是	2024.6.15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叶晨刚、何治、。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

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项目负责内容	证书编号
1	何治	采样	RQW2021064
2	叶晨刚	采样	RQW2020061
3	韦家笑	分析	RQW2022081
4	金全	分析	RQW2023094
5	彭纯	分析	RQW2023084
6	雷僖僖	分析	RQW2023087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表 5-5。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废水 240104-A101-3	化学需氧量	119	102	7.7	≤10	合格
废水 240103-J001	化学需氧量	112	124	5.1	≤10	合格
久仁 240104-1A4P	化学需氧量	270	284	2.5	≤10	合格
久仁 240105-2A1	氨氮	28.2	28.6	0.7	≤10	合格
久仁 240104-1A4P	氨氮	30.0	29.2	1.4	≤10	合格
久仁 240105-2A4P	氨氮	27.9	27.2	1.3	≤10	合格
久仁 240104-1A1	总磷	6.65	6.58	0.5	≤5	合格
久仁 240105-2A1	总磷	7.73	7.69	0.3	≤5	合格
废水 240110-B002	总氮	34.4	34.3	0.2	≤5	合格
久仁 240105-2A1	总氮	48.0	47.5	0.5	≤5	合格
废水 240110U002P	总氮	7.93	7.97	0.2	≤5	合格
废水 240110-B001P	总氮	9.90	9.80	0.5	≤5	合格
废水 240110-E002P	总氮	9.97	9.97	0.2	≤5	合格

表 5-5　实验室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样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量误差（mg/L）	允许误差（mg/L）	结论
B23030187-02	化学需氧量	105	101	-4	±5	合格
B22110130-01	总磷	0.446	0.459	0.013	±0.034	合格
2005168-02	氨氮	2.21	2.19	-0.02	±0.09	合格
B22060289-01	总氮	90.8	88.4	-2.4	±4.0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6。

表 5-6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采样前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2024.1.4	RQ137	颗粒物	101.5	100	1.5	≤2	合格
	RQ165	颗粒物	101.0	100	1.0	≤2	合格
	RQ166	颗粒物	101.0	100	1.0	≤2	合格
	RQ167	颗粒物	100.0	100	0	≤2	合格
2024.1.5	RQ137	颗粒物	101.2	100	1.2	≤2	合格
	RQ165	颗粒物	100.9	100	0.9	≤2	合格
	RQ166	颗粒物	100.8	100	0.8	≤2	合格
	RQ167	颗粒物	100.7	100	0.7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4 年 1 月 4 日	94.0	93.7	93.7	0	有效
2024 年 1 月 5 日	94.0	93.7	93.7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B#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C#	上风向厂界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D#	下风向厂界		
	○E#			
	○F#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4 年 1 月 4 日	数控车床	50	50
	加工中心	18	18
	焊机	4	4
2024 年 1 月 5 日	数控车床	50	50
	加工中心	18	18
	焊机	4	4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 月 4 日	0.15 万套汽车配件/天	0.17 万套汽车配件/天	88
2024 年 1 月 5 日	0.15 万套汽车配件/天		88
备注：本项目设计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0.17 万套汽车配件/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表 7-3，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月 4 日	采样时间	/	09:47	10:52	11:55	13:00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9	7.9	8.0	7.9	**7.9~8.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0	98	85	90	**9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1	307	294	284	**289**	**400**	达标
		氨氮	mg/L	30.9	31.3	28.1	30.0	**30.1**	**35**	达标
		总磷	mg/L	6.62	7.15	6.40	7.29	**6.86**	**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41	138	142	**141**	**180**	达标
		总氮	mg/L	49.0	46.7	44.9	47.2	**47.0**	**50**	达标
	1 月 5 日	采样时间	/	09:33	10:35	11:37	11:43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8.0	8.0	7.9	8.0	**7.9~8.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0	107	120	110	**10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54	258	243	**246**	**400**	达标
		氨氮	mg/L	28.4	31.3	29.8	27.9	**29.4**	**35**	达标
		总磷	mg/L	7.71	7.69	6.50	6.61	**7.13**	**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134	134	136	**135**	**180**	达标
		总氮	mg/L	47.8	48.2	47.6	48.6	**48.0**	**50**	达标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雨水排放口	1 月 12 日	13:12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7.8	10	17	3.28	0.34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5~表 7-6，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μg/m³）
○1#上风向厂界	1 月 4 日	第 1 次	<168
		第 2 次	<168
		第 3 次	<168
○2#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225
		第 2 次	<168
		第 3 次	205
○3#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68
		第 2 次	<168
		第 3 次	240
○4#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406
		第 2 次	<168
		第 3 次	213
○1#上风向厂界	1 月 5 日	第 1 次	<168
		第 2 次	<168
		第 3 次	<168
○2#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68
		第 2 次	304
		第 3 次	217
○3#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332
		第 2 次	294
		第 3 次	<168
○4#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232
		第 2 次	307
		第 3 次	258
标准限值	/	/	**10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6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1.4	09:40~10:40	9.1	100.6	东风	1.3
	11:30~12:30	10.2	100.6	东风	1.1
	12:35~13:35	11.4	100.5	东风	1.0
2024.1.5	09:20~10:20	12.1	100.2	东风	0.8
	10:30~11:30	12.5	100.2	东风	1.2
	12:40~13:40	13.1	100.2	东风	1.0

7.2.3 噪声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7，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1 月 4 日	▲1#东侧厂界	13:12~13: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1	**<65**	**65**	达标
	▲2#南侧厂界	13:15~13: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5**		达标
	▲3#西侧厂界	13:18~13:2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5**		达标
	▲4#北侧厂界	13:21~13: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2	**<65**		达标
1 月 5 日	▲1#东侧厂界	09:41~09:4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1	**<65**		达标
	▲2#南侧厂界	09:45~09:4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6	**<65**		达标
	▲3#西侧厂界	09:50~09:5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9	**<65**		达标
	▲4#北侧厂界	09:53~09: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5**		达标

备注：
（1）1 月 4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1m/s。
（2）1 月 5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0m/s。
（3）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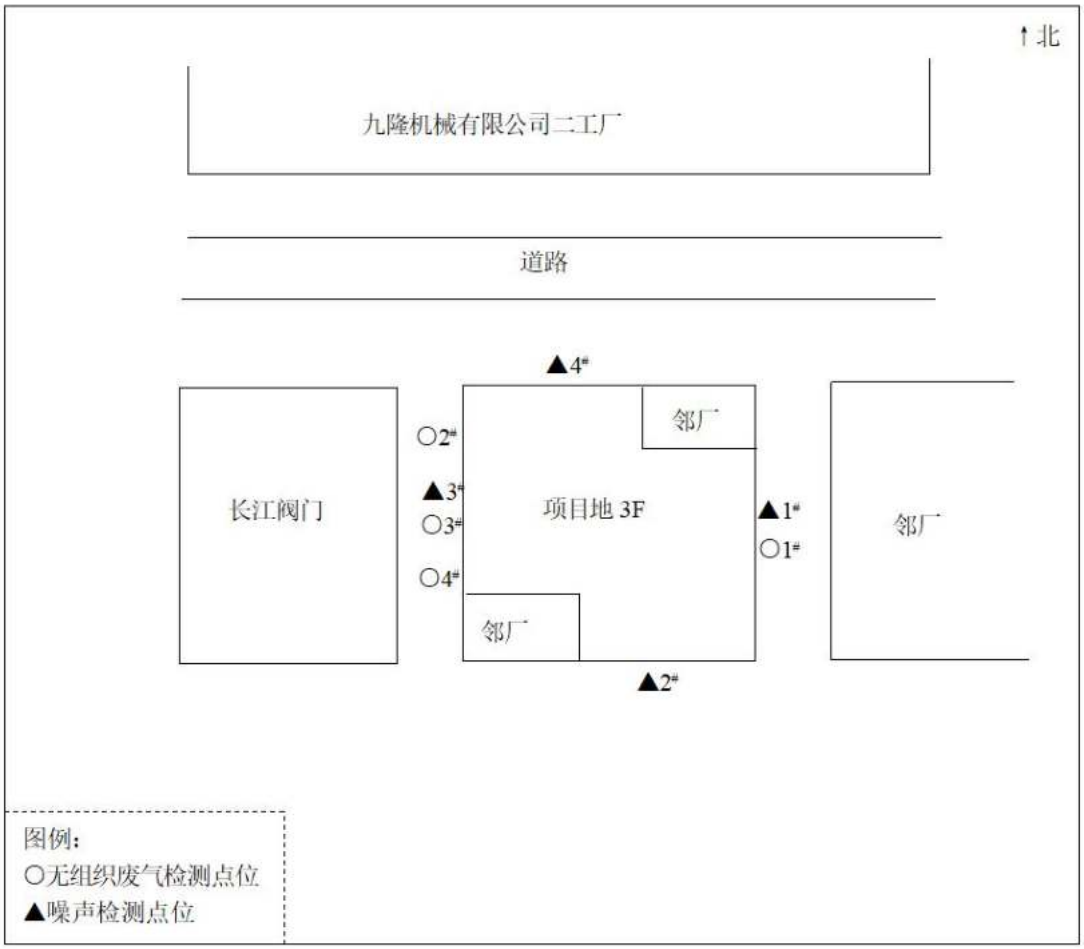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和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和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唯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冲厕水用量按 50L/人·d 计，转污率按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5t/a。

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765	---
	化学需氧量	30	0.023	0.023
	氨氮	1.5	0.001	0.001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焊丝实际使用量约为 1.8 吨/年。根据《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及有关资料调查，焊接烟尘的发生量为 5~8g/kg 焊丝，本项目按 8g/kg 计，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14 吨/年，符合环评中粉尘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粉尘 0.016 吨/年）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12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和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和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唯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8.5 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粉尘 0.014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粉尘 0.016 吨/年）。

8.6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91331021595779622U001W）。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0]4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595779622U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65	0.0765					
	化学需氧量						0.023	0.023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所在地
N
其他工业企业
其他工业企业
4#
3#
救助站
104m
1#
5#
2#
其他工业企业
注：1#、2#、3#、4#、5#现状声环境监测点位。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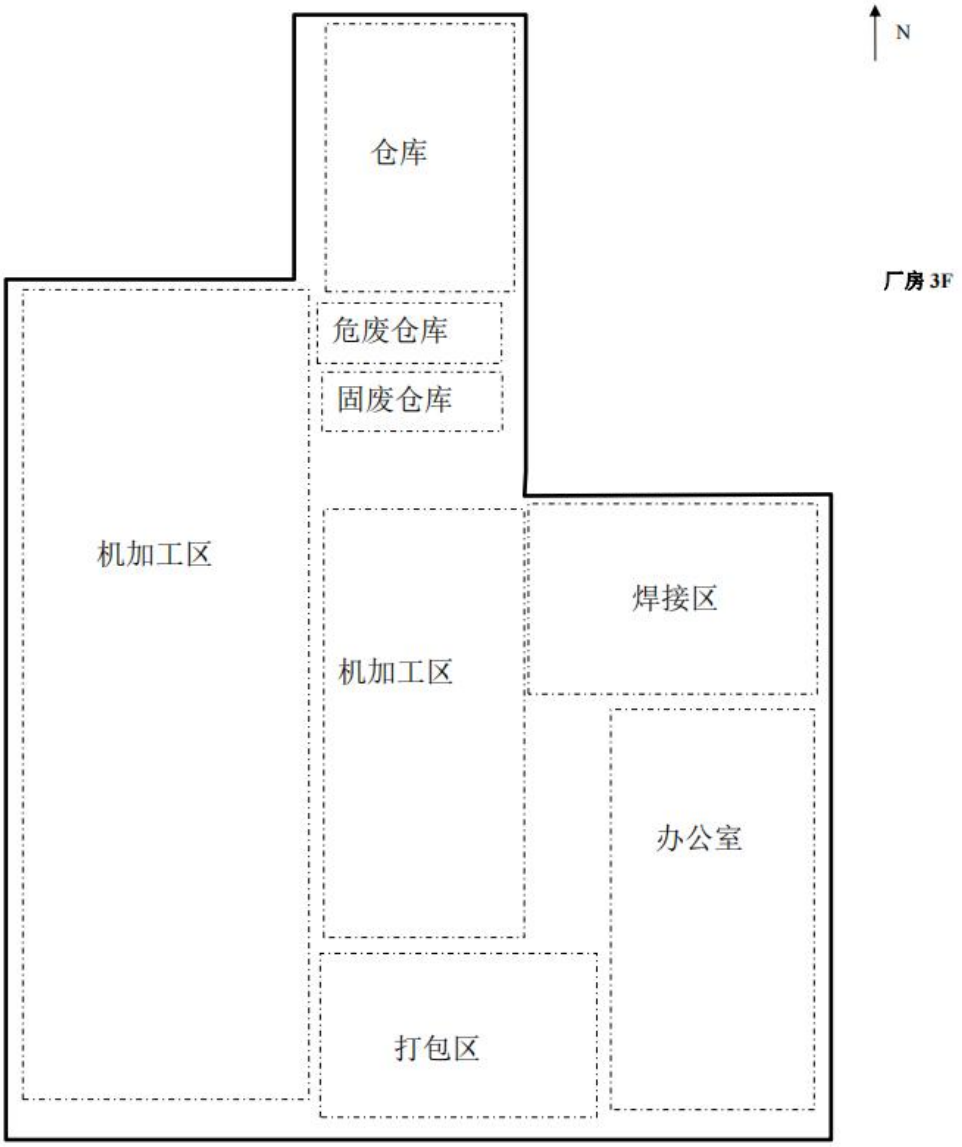

附图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车间
1
2
3
4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2
3
4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0] 489 号

关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建设，该区域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

二、该项目拟投资 550 万元，租用浙江浦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总租用面积为 2200m²，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表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和运营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玉城街道办事处，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附表：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谭功漆	年产值	/
	联系人	谭功漆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联系电话	13600575053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
	职工人数	60 人	食宿情况	厂区内无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规模**		
	汽车配件	50 万套/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铁件	t/a	1350	
	切削液	t/a	1.8	
	焊丝	t/a	1.8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数控车床	台	50	
	加工中心	台	18	
	拉床	台	3	
	钻床	台	4	
	液压机	台	4	
	焊机	台	4	
	打包机	台	2	

1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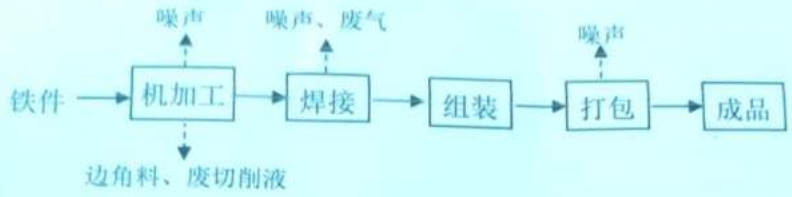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全称），年产 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 （生产规模），按照 300 个工作日折算，设计产能为 0.17 万套汽车配件 /天。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厂区实际产能约为 0.15 万套汽车配件 /天，生产负荷为 88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厂区实际产能约为 0.15 万套汽车配件 /天，生产负荷为 88 %。

（企业全称（公章））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ST-2023-0167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　玉环

：台州唯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日常运作服务项目委托给 台州唯泓服务有限公司 即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转移数量（吨）	处置单位	服务费
废切削液	900-006-09	2.5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3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述服务费计人民币 3000 元，由甲方于签订本协议当日一次性支付当年服务费至乙方账户。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吨袋或吨桶等包装容器中（固体放置吨袋，液体或半固体放置吨桶），不同种应分开放置，不得混合，并用危险废物标签注明。

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装运危险废物（固定装运的除外）。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乙方安排的运输工具上，并确保装运人员的安全。

甲方需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完成产生单位与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合同的签订。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并及时将转移联单交还给甲方。

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等形式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来装运危险废物。

乙方安排的车辆进入甲方公司，须出具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相关资质后方可装运，货物运完毕后拿甲方开具的危废转移联单和磅单后，车辆即可运输离开甲方公司厂区。

、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照（废切削液）2000 元/吨，（废包装桶）3500 元/吨，进行结算，货物转运甲方收到处置单位发票和服务费发票 3 日内需将处置费和服务费分别汇入处置单位和乙方公司账号。

、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协议期间内任意一方违约，必须赔偿对方年置服务费的 50%，数量以年申报量为准计算。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政府或环保问题等不可抗力因素，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协议。

、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止。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乙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方（章）：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章）：台州唯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银行账号：【1207081109200139289】

联系电话：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危废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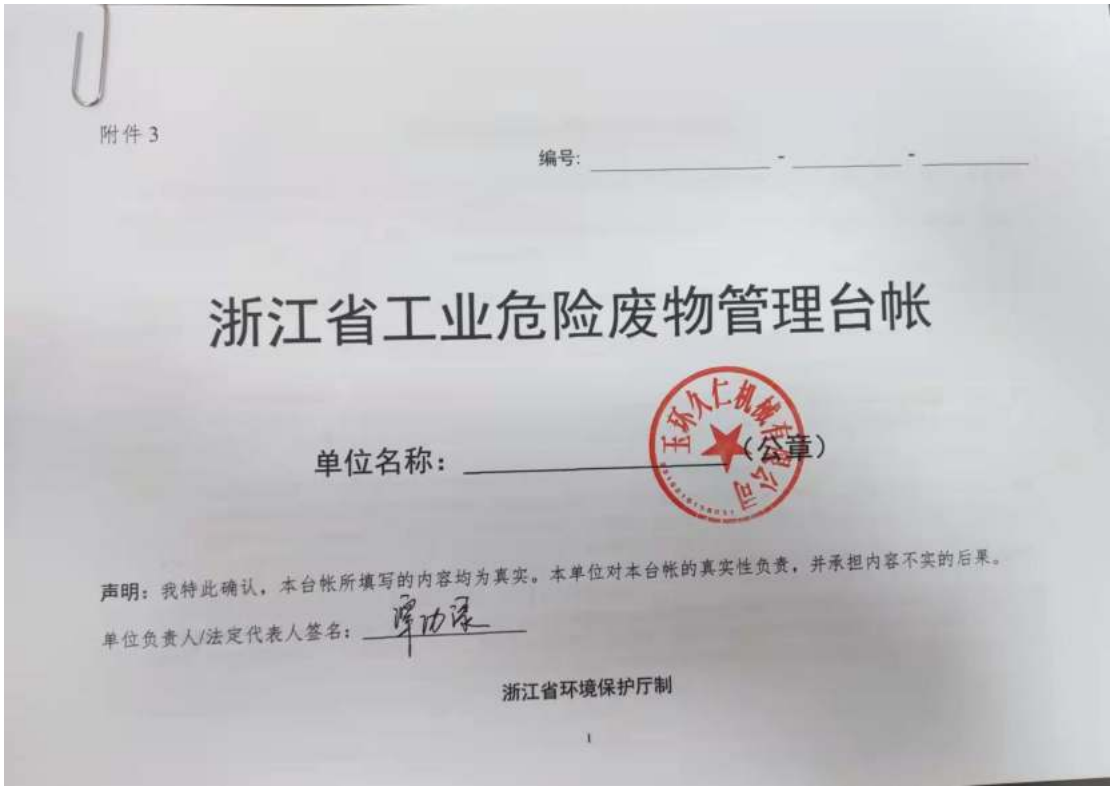

附件 3

编号: _____ - _____ -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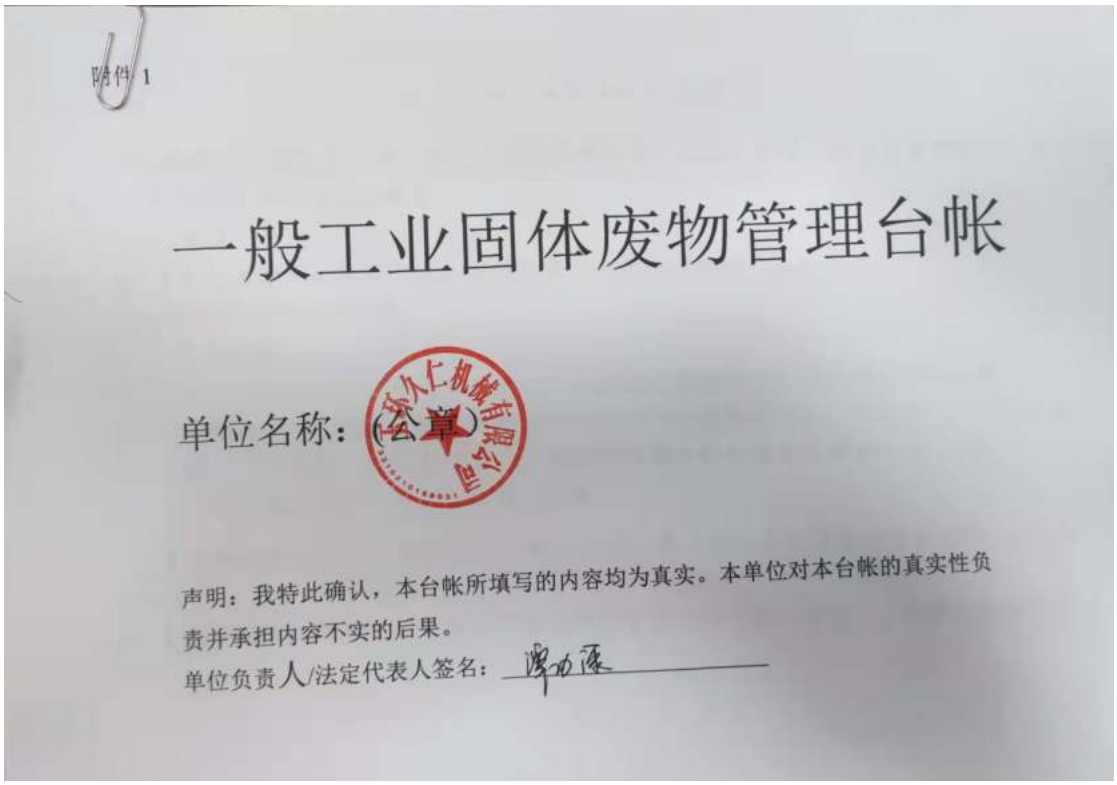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附件 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595779622U001W

排污单位名称：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95779622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6日至2028年12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595779622U(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谭功漆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柴油机配件、农机配件、紧固件、橡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阀门、水暖管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08日至2032年05月07日

住　　所　玉环市坎门街道兴龙路3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检测报告

23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4-01154

项目名称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12341710

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准许认定机构按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9日

有效日期：2029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
2. 委 托 类 别 委托检测
3. 样 品 来 源 采样
4. 委 托 内 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 托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6. 采 样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04 日—05 日、12 日
7. 被 测 单 位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8. 采 样 地 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
9. 检 测 地 点 pH 值、噪声：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 测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04 日—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01 月 04 日	样品编号	/	久仁 240104-1A1	久仁 240104-1A2	久仁 240104-1A3	久仁 240104-1A4	久仁 240104-1A4P	/
		采样时间	/	09:47	10:52	11:55	13:00	13:00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9	7.9	8.0	7.9	/	6-9
		悬浮物	mg/L	90	98	85	90	/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71	307	294	284	270	400
		氨氮	mg/L	30.9	31.3	28.1	30.0	29.2	35
		总磷	mg/L	6.62	7.15	6.40	7.29	/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41	138	142	/	180
		总氮	mg/L	49.0	46.7	44.9	47.2	/	50
	01 月 05 日	样品编号	/	久仁 240105-2A1	久仁 240105-2A2	久仁 240105-2A3	久仁 240105-2A4	久仁 240105-2A4P	/
		采样时间	/	09:33	10:35	11:37	11:43	11:43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0	8.0	7.9	8.0	/	6-9
		悬浮物	mg/L	90	107	120	110	/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54	258	243	262	400
		氨氮	mg/L	28.4	31.3	29.8	27.9	27.2	35
		总磷	mg/L	7.71	7.69	6.50	6.61	/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134	134	136	/	180
		总氮	mg/L	47.8	48.2	47.6	48.6	/	50
结论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01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	久仁 240112-1B1
		采样时间	/	13:12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8
		悬浮物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7
		氨氮	mg/L	3.28
		总磷	mg/L	0.34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1 月 04 日	▲1#东侧厂界	13:12~13: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1	<65	65
	▲2#南侧厂界	13:15~13: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5	
	▲3#西侧厂界	13:18~13:2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5	
	▲4#北侧厂界	13:21~13: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2	<65	
01 月 05 日	▲1#东侧厂界	09:41~09:4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1	<65	
	▲2#南侧厂界	09:45~09:4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6	<65	
	▲3#西侧厂界	09:50~09:5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9	<65	
	▲4#北侧厂界	09:53~09: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5	
备注	1) 01 月 04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1m/s。 2) 01 月 05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0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该公司正常运营。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1#、▲2#、▲3#、▲4#噪声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01 月 04 日	/	/	样品名称	滤膜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久仁 240104-1C1	<168
		第 2 次	久仁 240104-1C2	<168
		第 3 次	久仁 240104-1C3	<168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久仁 240104-1D1	225
		第 2 次	久仁 240104-1D2	<168
		第 3 次	久仁 240104-1D3	205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久仁 240104-1E1	<168
		第 2 次	久仁 240104-1E2	<168
		第 3 次	久仁 240104-1E3	240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久仁 240104-1F1	406
		第 2 次	久仁 240104-1F2	<168
		第 3 次	久仁 240104-1F3	213
	最大值			406
01 月 05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久仁 240105-2C1	<168
		第 2 次	久仁 240105-2C2	<168
		第 3 次	久仁 240105-2C3	<168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久仁 240105-2D1	<168
		第 2 次	久仁 240105-2D2	304
		第 3 次	久仁 240105-2D3	217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久仁 240105-2E1	332
		第 2 次	久仁 240105-2E2	294
		第 3 次	久仁 240105-2E3	<168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久仁 240105-2F1	232
		第 2 次	久仁 240105-2F2	307
		第 3 次	久仁 240105-2F3	258
	最大值			332
标准限值				100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以　下　空　白****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2024.1.8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4-01154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1.04	09:40~10:40	9.1	100.6	东风	1.3
	11:30~12:30	10.2	100.6	东风	1.1
	12:35~13:35	11.4	100.5	东风	1.0
2024.01.05	09:20~10:20	12.1	100.2	东风	0.8
	10:30~11:30	12.5	100.2	东风	1.2
	12:40~13:40	13.1	100.2	东风	1.0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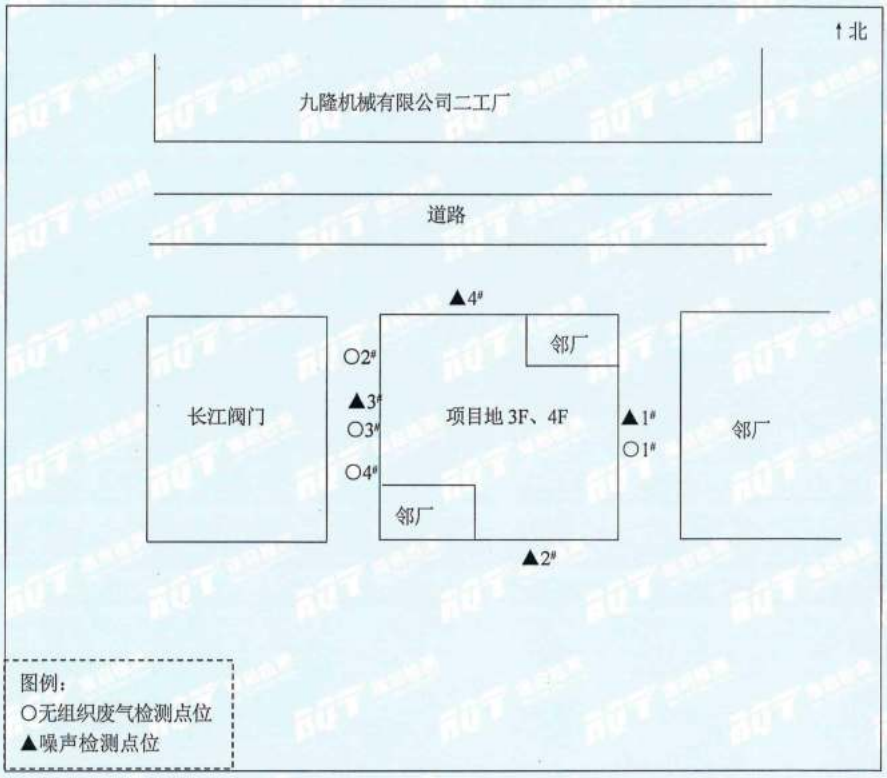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 日，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企业投资 55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台环建（玉）[2020]489 号）。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595779622U001W。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其中废水 2 万元，

噪声 1 万元，固废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数控车床减少 20 台，加工中心减少 2 台，生产规模不变，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和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切削和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唯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2、废气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粉尘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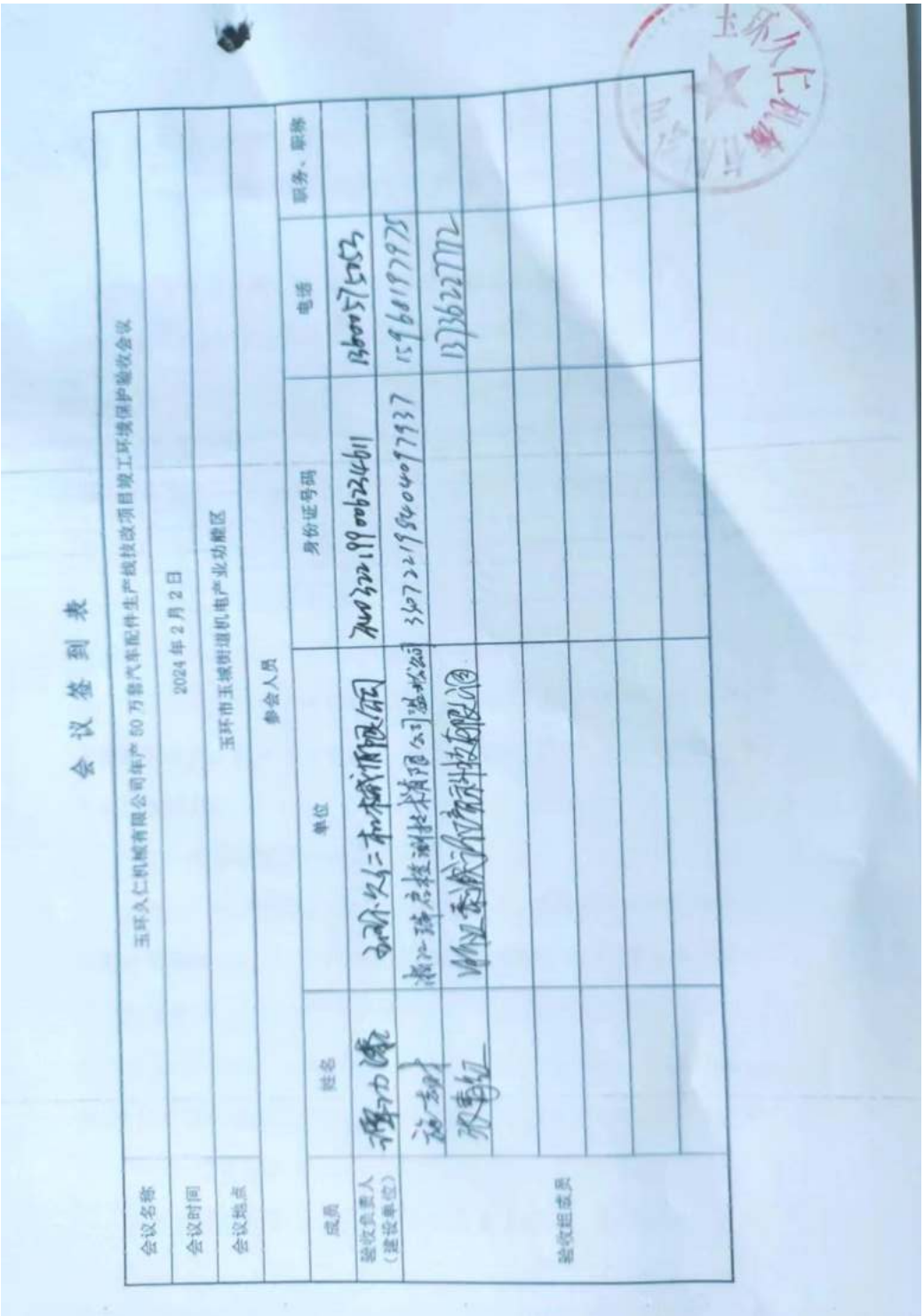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illegible]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332622198[illegible]	13[illegible]	
验收组成员	[illegible]	浙江瑞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2722198[illegible]	15[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illegible]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12 月，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2 月完成。

2024 年 2 月 2 日，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台州市召开，会议由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玉环久仁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